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思函〔2018〕8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高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基本功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粤教思函〔2010〕1号)文件精神，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省教育厅定于近期举办 2018 年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基本功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各普通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专、兼职教师。

二、课程范围及内容

按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范围(附件1)。每位参赛人员从中任选一个主题作为讲课内容。已获得往届比赛一等奖

的教师不再参赛。

三、比赛步骤及方法

教学基本功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赛：采取分片区录像评审方式。各高校择优推荐教师参加初赛，在校生 1 万人及以上的高校每校推荐 2 人，在校生 1 万人以下的高校每校限推荐 1 人，并于 10 月 31 日前根据初赛片区划分方案（附件 3）将参赛材料（一式一份）寄送相应片区协办高校，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参赛材料包括：1.参赛选手登记表（附件 4）；2.教案文本：一节课（45 分钟，下同）的完整教学设计方案，包括教学理念与目的、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内容；3.教学视频光盘（一节课内容，MP4 格式，不超过 1G）。

各片区协办高校依据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学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组织评审，择优推荐 3 名晋级选手，并于 11 月 5 日前将晋级选手名单及参赛材料报送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秘书处邮箱：gdgxxwh@qq.com。

（二）决赛：采取现场比赛形式，由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广州中医药大学）承办，决赛选手名单由承办方组织专家评选后公布。现场比赛包括讲课和答辩两部分，选手出场顺序、讲课内容由现场抽签决定。每位选手讲课时

间为 30 分钟，答辩时间为 5 分钟，由评委现场提问。决赛时间、地点、参赛选手名单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周中桅，020-37627462；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梁瑞琼，13929556089。

- 附件：1.《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范围
2. 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学评价指标体系
3. 初赛片区划分方案
4. 比赛登记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范围

- 一、大学生生活的心理适应与生涯发展
- 二、大学生的自我意识与人格完善
- 三、大学生身心健康与意志培养
- 四、大学生的态度、需求、动机与挫折应对
- 五、大学生的学习与创新心理
- 六、大学生的情绪与情感
- 七、大学生人际关系与社会支持
- 八、大学生的性心理与恋爱
- 九、大学生与家庭关系问题
- 十、大学生互联网行为的自我管理
- 十一、精神障碍与心理危机的预防与干预

附件 2

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基本功 比赛教学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等级			
		A	B	C	D
教学 内容 36 分	主题鲜明, 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 符合学生特点,	12	8	4	0
	导向正确, 注重学术性, 渗透专业思想, 为教学目标服务。	12	8	4	0
	概念清晰, 内容充实, 重点突出, 条理清楚	12	8	4	0
教学 组织 34 分	教学过程安排合理, 方法运用灵活、恰当。	12	8	4	0
	范例生动, 启发性强, 与学生互动良好。	10	7	4	0
	熟练、恰当地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 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10	7	4	0
语言与 教态 15 分	普通话讲课, 语言清晰、准确、生动而精炼。	5	3	1	0
	善于运用手势、表情, 教态自然大方。	5	3	1	0
	着装整洁得体, 精神饱满, 亲和力强, 有激情。	5	3	1	0
总体 印象 15 分	教学过程的设计、教学效果、教案体现、课堂应变能力	5	3	1	0
	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强	5	3	1	0
	讲授中注重教书育人	7	4	1	0

初赛片区划分方案

第一片区（共 16 所）

中山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财经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州大学、广州航海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第一片区协办高校广东工业大学，联系人：蒋玉露，15521069169，020-39325771；电子邮箱：302724539@qq.com；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广东工业大学行政楼 111 室。

第二片区（共 17 所）

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第二片区协办高校华南农业大学，联系人：徐衍，15800009173，020-85280085；电子邮箱：xlzx@scau.edu.cn；联

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三片区（共 14 所）

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体育学院、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第三片区协办高校南方医科大学，联系人：陈建斌，13929596502，020-62789521；电子邮箱：champagnejoe@126.com；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023 号南方医科大学公卫楼 2 号楼 1 楼心理健康中心。

第四片区（共 14 所）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白云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第四片区协办高校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曾月珠；13926474368，020-36552322；电子邮箱：1010229264@qq.com；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蟾蜍石东路 2 号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五片区（共 12 所）

广州商学院、私立华联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州大学松田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第五片区协办高校广州商学院，联系人：马晓辉，15920320385，020-32971650；电子邮箱：705452390@qq.com；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广州商学院心理健康与教育中心。

第六片区（共 12 所）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肇庆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东软学院、广东理工学院、广东工商职业学院、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片区协办高校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朱娉婷，13825584049，0757-22326969；电子邮箱：370443374@qq.com；联系地址：广东顺德大良德胜东路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

第七片区（共 9 所）

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深圳技术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第七片区协办高校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韩丹；13715295109,0755-26019007；电子邮箱：handan1978@szpt.edu.

cn;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西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音乐厅心理中心。

第八片区 (共 14 所)

五邑大学、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第八片区协办高校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联系人: 王怡; 13532265413; 电子邮箱: popeyecai@163.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北师大珠海分校粤华苑心康中心。

第九片区 (共 14 所)

惠州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广东医科大学、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城市职业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技学院、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第九片区协办高校东莞理工学院, 联系人: 张庆吉, 13794848130, 0769-22861383; 电子邮箱: 417801855@qq.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 1 号东莞理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十片区 (共 8 所)

汕头大学、韩山师范学院、嘉应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第十片区协办高校汕头大学，联系人：方盈，15918958966，0754-86503944，电子邮箱：yingfang@stu.edu.cn；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十一片区（共 11 所）

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第十一片区协办高校岭南师范学院，联系人：李静娴，13659709259，0759-3183807；电子邮箱：513922152@qq.com；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 29 号岭南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十二片区（共 12 所）

韶关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培正学院、广州工商学院、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第十二片区协办高校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联系人：鲁丹凤，15218878800，020-36903230；电子邮箱：ludf@jcu.edu.cn；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学府路 1 号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A10-101。

附件 4

参赛选手登记表

所在学校					
姓名		性别		专或兼职	
职称、职务		专业		学历、学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参赛题目: 					
推荐意见: 学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